

# 新疆伊犁州巩留县齐纳尔沟山洪沟治理项目使用林地咨询服务合同

编号：11N726981258202516601

采购单位（甲方）：巩留县水利服务站

服务单位（乙方）：江西爱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霍尔果斯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江西爱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江西爱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江西爱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设计服务	-	-	品牌：	1	项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一次性付清。

## 三、服务条款

3.1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林地勘测设计，并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相应图表和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填写获取林业部门颁发的使用林地许可证的相关报表。同时提交项目使用草地报批申请材料编制工作，协助甲方填写获取林草部门颁发的使用草原许可证的相关报表。

3.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基本资料收集工作，在十个工作日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设计。

3.3乙方负责《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使用林地报批材料编制工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达到审核机关审批要求，如不符合审批要求应及时修改完善，直至取得相关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56986000081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